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招生工作，特訂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組織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綜理會務，並負責召集全體委員會議。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校務主任兼任，統籌分派各項招生業務。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相關系科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各教學輔導處主任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
- 三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擔任之。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議決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各項招生辦法、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相關法規。
 - (二)審議各項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。
 - (三)審議各項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。
 - (四)規劃招生經費之運用。
 - (五)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設下列各組：
 - (一)綜合業務組：本校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共同業務協調、招生委員會議之籌劃、簡章草擬與印製等相關業務。
 - (二)宣傳組：招生之各類宣傳相關業務。
 - (三)報名組：報名驗證、新生個資整表、榜單製作公告等相關業務。
 - (四)主計組：概算、決算及經費之審查與核銷等相關業務。
 - (五)媒體教學組：網路報名、驗證整表、網路公告等電腦系統作業之協助及相關業務。
 - (六)總務組：簡章發售、編製概算及決算表、各項費用申報及撥款、一萬元以上採購申請案之承辦、場地借用協調與佈置等相關業務。
 - (七)資訊設備組：網通設備、伺服器機房維護等相關業務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下置主辦幹事、協辦幹事若干人。
- 六、本會另設桃園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等四區，各區置主任、副主任各一人，由各教學輔導處主任、教學組長兼任之，並置幹事若干人，辦理各區有關招生業務。
- 七、本會辦理招生作業經費收支預算與執行，應依據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